

# 三水区“3·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7日，三水区乐平镇G240线2531KM+400M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和《佛山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佛安监〔2019〕12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执法支队、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7日6时46分许，丁昌帅驾驶粤E0U437号轻型厢式货车，沿佛山市三水区G240线由北往南方向行驶

至 G240 线 2531KM+400M 乐平镇陆坑村红绿灯路口时,沿最右侧非机动车道闯红灯直行通过路口。遇麻大堂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沿陆坑村机耕路由西往东方向在路口内的信号灯为绿灯状态下直行驶入路口,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剧烈碰撞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造成麻大堂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丁昌帅立刻拨打 110 报警电话,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出警前往处置,并通知医护人员赶赴现场。交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开展勘查取证和清理事故现场等工作,并扣留事故车辆,经医护人员确认,麻大堂已经当场死亡。

##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分工明确,职责到位。

## (四)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1. 三水区“3·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情况如下:死者:麻大堂,男,壮族,出生日期:1964 年 8 月 1 日,住址:广西德保县龙光乡钦迷村\*\*\*,身份证号码:45262519640801\*\*\*。

2. 财产损失情况:涉事货车和摩托车不同程度损坏,直

接财产损失约 8000 元。

### （五）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处理，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无过激行为，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垫付了麻大堂家属陆万元丧葬费，死者家属出具了《刑事谅解书》，事故双方并就后续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死者家属表示将按照法律程序向事故责任方提请赔偿，善后后续事宜由区公安交警部门继续跟进。

## 二、涉事人员、车辆、单位相关情况

### （一）涉事人员情况

1. 丁昌帅，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28 岁，汉族，住址：广西灵山县那隆镇中安村委会\*\*\*，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45072119921106\*\*\*，准驾车型：C1。丁昌帅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发生此次事故之前，丁昌帅共产生 5 条交通违章，均已接受处理，此次事故产生的交通违章一共 4 条，已接受处理。

2. 麻大堂，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员，男，56 岁，壮族，住址：广西德保县龙光乡钦迷村\*\*\*，居民身份证号：45262519640801\*\*\*，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麦岗旧村沙洲岗（土名），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1495kg，整备质量：2800kg，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中第三者保险赔偿限额 200 万，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动机尾号：13N01687），该车实际使用和支配人：麻大堂，其家属未能提供车辆保险及相应的收据发票。

### （三）涉事企业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经营者：麦立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7L63012\*\*\*. 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麦岗旧村沙洲岗（土名），经营范围：五金厨具生产、加工、销售。

经调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登记在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名下共有 5 辆车，分别为：

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性质为货运，近三年有违章 15 条，尚有 6 条交通违章未处理，其中事故发生前存在 2 条违章未处理，共应处罚款 400 元、扣 6 分，在此次事故中产生交通违章 4 条，共应处罚款 2500 元、扣 12 分；

粤 E8Z8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性质为非营运，近三年共

有违章 8 条，均已处理；

粤 EU2049 号中型厢式货车，性质为非营运，近三年共有违章 5 条，均已处理；

粤 E8Z901 号轻型厢式货车，性质为非营运，近三年共有违章 11 条，均已处理；

粤 EU1828 号重型厢式货车，性质为非营运，近三年共有违章 14 条，已处理 12 条，尚有 2 条违章未处理，共应罚款 400 元，扣 6 分。

### 三、涉事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 （一）涉事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

（1）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经称重，事故发生时装载质量为 3180kg，超载 112.71%。经检验，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和雨刮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该车左前灯组灯具损坏，位灯、前照灯不亮，痕迹新发；左右后灯组位灯、制动灯不亮，痕迹陈旧，不符合技术要求，故灯光系统不合格。经鉴定，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时行驶速度为 59-63km/h。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经鉴定，该车为两轮普通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 23km/h。经检验，

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和喇叭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该车灯光系统和后视镜无法检测。

## （二）涉事司机酒精、毒品检测情况

（1）发生事故后，经对丁昌帅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经对丁昌帅的尿液样本进行现场检测，结果呈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反应。

（2）发生事故后，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死者麻大堂的血液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麻大堂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三）死亡人员死因鉴定

经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对麻大堂尸体进行检验，检验意见为：死者麻大堂符合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所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 四、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G240线2531KM+400M路口，该路口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正常运作。G240线呈南北走向，南往西南街道城区方向，北往大塘镇方向，道路中心设有花基分隔，路中花基两侧各划有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平直沥青干燥路面，事故路段南往北方向设有限速80公里/小时的交通标志，北往南方向无限速标志、标线，路口的南、北方向交通信号灯为

箭头指示信号灯，进入路口前均设有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注意行人、注意信号灯、“前方路口、减速慢行”的交通标志，路口内划有人行横道和停车线，人行横道设有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路口东侧与进入陆坑村村道相交叉，平直水泥混合路面，路面宽度为 11.05 米，进入路口前设有停车让行的交通标志和划有停车线，无限速交通标志、标线；路口西侧与通往陆坑村机耕路相交叉，平直水泥混合路面，路面宽度 7.8 米，进入路口前设有停车让行交通标志和划有停车线，无限速交通标志、标线。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视线良好。

经调查，事故道路设计未发现明显缺陷，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合理。

## 五、相关单位及个人调查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作为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及管理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雇佣的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健全货物合法装载配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规为粤 EOU437 车辆超标准装载。登记在该厂名下共有 5 辆不同类型的货车，近三年共产生交通违章 53 条，平均每辆车的交通违章 10 条以上；丁昌帅作为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专职驾驶员，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至发生事故的 2021 年 3 月 17 日，共有交通违章记录 9 条；佛山市三水

区南边立昌厨具厂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驾驶人落实整改。

丁昌帅作为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安全意识淡薄。

##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丁昌帅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 112.71%的机动车，在划分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内驶入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强闯红灯直行通过路口，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

### （二）间接原因

麻大堂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配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但麻大堂的以上行为与此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没有证据证明麻大堂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对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水区“3·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肇事驾驶员

丁昌帅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 112.71%的不符合技术

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建议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对丁昌帅作出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 2000 元、扣 6 分<sup>1</sup>，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罚款 100 元，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扣 6 分，共罚款 2500 元、记驾驶证 12 分、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sup>2</sup>。因丁昌帅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sup>3</sup>，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丁昌帅进行了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车辆所有人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作为货运源头单位，违规为粤 EOU437 车辆超标准装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该公司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sup>4</sup>，建议由区交通执法支队对该公司从重处罚。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货物合法装载配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其整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5</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可对该公司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sup>6</sup>，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从重处罚，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立昌厨具厂，作为粤 E0U437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EU1828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未及时处理所属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督促其处理。

### (三) 监管部门

乐平镇防范化解货车超限超载风险不到位，建议由区道

---

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办对乐平镇交通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芦苞交警中队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不到位，建议由区道安办对芦苞交警中队负责人进行约谈。

##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整治涉摩、涉电交通违法行为。区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涉摩、涉电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酒后驾车、准驾车型不符、超标电动车、未配戴安全头盔、未悬挂号牌、超员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坚持执法与宣传并重，持之以恒强化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

（二）强化对货运源头监管，严治超载超限。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压紧压实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超限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对超载超限车辆开展“一超四罚”，加强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三）强化道路设施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交通信

号灯、抓拍设备、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针对安装了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科学设置、配套完善建设安装视频监控抓拍设备，有效震慑和惩罚交通违法行为。要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对重点路段、危险路段进行严格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登记造册，落实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资金。

三水区“3·17”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